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连）交易 2023-2024 年度上限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